

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第三方设计审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编号:YDZTF20230443)已获批准,招标人为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第三方设计审查。

2.2 项目概况: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位于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片区阳春大道中段现有醇化仓储中心,醇化仓储中心项目(一期)共建设 4 栋结构相同的仓库,每栋仓库有 5 个防火分区。其中 1#、3#、4#醇化库为立体醇化库,每个立体醇化库有 1 个两巷道(8 排货架)的防火分区和 4 个三巷道(12 排货架)的防火分区,货架 9 层,纵向设置 58 列,在每栋仓库中配置有 3 台转轨双深堆垛机,站台至库区之间采用 18 台天轨输送小车进行货物输送。3 栋醇化库实现成品烟叶存储量约 135 万担,目前成品烟叶存储量已接近设计最大库容;2#醇化库原设计未配置立体货架,仅作为平库周转使用,可暂存约 10 万担成品烟叶。项目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试运行以来,设备运行正常,成品烟叶存储量(醇化库容)已接近设计最大库容,考虑到项目整体规模效应以及工业客户的就地仓储醇化需求,满足 2#醇化库仓储量由 10 万担增加至 45 万担,仓储醇化中心仓储量由 145 万担增加至 180 万担,拟进行本次技改,本项目立项总投资:人民币 7326 万元。

2.3 建设内容:(1)在现有 2#周转库配备与其他醇化库同等规模、相同布置和数量的货架;新增 7 台自动转轨堆垛机(其中 2#醇化库新增 4 台,1#、3#、4#醇化库在原有各 3 堆垛机基础上,各新增 1 台)以及配置相应的物流系统等(包括设备控制系统、调度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并与现有物流系统相兼容;在 2#醇化库与栈桥连接孔洞处新增 4 组出入库接货口及站台,并与现有输送系统相兼容;针对 2#醇化库技改,对现有装卸间局部工艺进行优化布置;新增工艺设备主要包括堆垛机、升降输送机、链式输送机等。(2)对 2#醇化库原有水炮消防系统进行拆除,根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要求采用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与现有预作用消防系统相兼容。(3)完善 2#醇化库内通风系统,库内通风系统兼具日常醇化通风、密闭循环杀虫、排风降解、紧急排烟等功能,并与现有通风系统

相兼容（现有 1#、3#、4#醇化库配置有完善的通风、密闭循环杀虫、排风降解、紧急排烟设施）。(4)完善 2#醇化库内照明、消防系统、智能信息化系统改造 2#醇化库出入库物流门。(5) 其他内容。

2.4 招标范围：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进行审核评估，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和措施，指导设计单位优化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提交第三方审核报告（含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审核两方面内容），直至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审批，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准文件为止。

2.6 质量要求：审核报告的编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且确保所评审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通过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审批，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7 服务地点：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邑村 182 号、七甸片区阳春大道醇化仓储中心)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市场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概算审核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概算审核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2018 年以前取得的为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初步设计方案审核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后，牵头人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审查方式为合格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5.1.1 现场获取：请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前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持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①投标人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并带至现场获取文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1.2 网上获取：请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附件资料(资料要求同现场获取要求资料一致，请扫描成 PDF 作为附件上传)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17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肆佰元整(人民币 400 元/份)，售后不退。

开户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汇通支行

账号：2502038009024579141

5.3 发票开具形式为：电子普通发票邮箱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现场领取(注：为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时支付凭证审核效率，若采用对公转账的，请在对公转账备注栏填写 20230443+公司名称+费用类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9 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烟草专卖局网站》《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邑村 182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871-67272666-6009

备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遇招标代理机构无人受理、故意刁难等情形可与招标人进行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络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包惠玲、高嘉敏、马苾玉、张学松、闫梅、赵德武

电 话：0871-63335681-7115、63335856

传 真：0871-63338592